（上接B004版）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98）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99）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100）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101）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站:www.s10000.com
（102）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客服电话:400-871-8880
传真:0871-3578827
公司网站:www.hongtastock.com
（103）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04）名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袁劲松
联系电话为:024-86268007
传真为:024-86268016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105）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106）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07）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108）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瑶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 028-86712334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 www.tfzq.com
（109）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10）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戴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1）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112）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13）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114）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15）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7）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矗
联系人:王娓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18）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19）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20）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12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2）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3）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荣(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郭曙光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郭曙光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5%。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分股, 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二)股票组合构建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沪深300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进行指数化投资组合构建。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如有因受股票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最终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股票组合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沪深30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沪深300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申购赎回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分析,并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提供研究报告,对投资决策提供建议。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6)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金融工程部采用量化模型进行成份股权重的测算和跟踪误差的评估,并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金融工程部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4年1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13,387,299.54	94.29
	其中:股票	2,213,387,299.54	94.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258,269.82	5.29
6	其他各项资产	9,827,507.64	0.42
7	合计	2,347,473,077.00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666,031.40	0.71
B	采矿业	156,720,202.82	6.71
C	制造业	785,006,865.50	33.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437,711.39	2.84
E	建筑业	78,708,780.48	3.37
F	批发和零售业	53,451,848.11	2.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506,528.11	2.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457,778.64	2.42
J	金融业	764,840,436.15	32.73
K	房地产业	121,795,092.15	5.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68,867.64	0.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471,788.50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11,586.94	0.37
S	综合	20,743,781.71	0.89
	合计	2,213,387,299.54	94.72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9,823,414	93,911,837.84	4.02
2	600036	招商银行	7,243,041	79,094,007.72	3.38
3	600030	中信证券	5,624,027	69,119,291.83	2.96
4	601328	交通银行	13,629,447	58,606,622.10	2.51
5	601166	兴业银行	4,971,595	55,532,716.15	2.38
6	601318	中国平安	1,457,051	52,016,720.70	2.23
7	000002	万 科A	5,503,917	50,250,762.21	2.15
8	600000	浦发银行	4,867,776	49,115,859.84	2.10
9	600837	海通证券	3,519,361	44,027,206.11	1.88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538,314	40,857,619.84	1.75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2013 年5 月22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中国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 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

本基金今年以来对中国平安(601318.SH)小幅减仓,截至2013年三季末仍持有1,457,051股。投资逻辑是:中国平安是沪深300指数前五大权重股之一,同时也是保险股龙头品种;本基金为保证对指数的良好追踪,故进行适度配置。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7,004.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27,800.08
4	应收利息	24,853.40
5	应收申购款	8,157,849.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27,507.6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换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6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2.30-2008.12.31	-0.10%	0.07%	-1.90%	0.20%	1.80%	-0.13%
2009.1.1-2009.12.31	85.05%	1.90%	91.90%	1.95%	-6.85%	-0.05%
2010.1.1-2010.12.31	-12.30%	1.50%	-11.86%	1.50%	-0.44%	0.00%
2011.1.1-2011.12-31	-23.02%	1.22%	-23.73%	1.23%	0.71%	-0.01%
2012.1.1-2012.12.31	8.63%	1.19%	7.21%	1.22%	1.42%	-0.03%
2013.1.1-2013.9.30	-3.25%	1.41%	-4.26%	1.40%	1.01%	0.01%
2008.12.30-2013-9-30	31.17%	1.47%	28.56%	1.49%	2.61%	-0.02%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2008年12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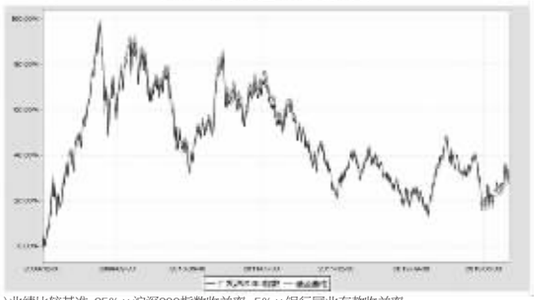

(1)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12月30日,图示时间段为2008年12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3年2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15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媒体报道开展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刊登了题为《中源协和高层大换血 实际控制人或涉违规增持》一文,文中质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最近一次增持公司股票(2014年1月14日,增持226,000股)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公司高度重视,经向李德福先生了解,李德福先生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其本人,自2013年11月13日起连续四次增持公司股票累计747,638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与本次公司停牌事项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并且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自查,并尽快完成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司衷心感谢并欢迎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媒体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委托江苏银行向邯郸龙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龙悦”)提供20,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邯郸龙悦经营周转、提升经营规模,贷款期限为二个月,贷款年利率6.5%,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2月10日。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2014年2月10日,公司如期收回该委托贷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转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木薯燃料乙醇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28号),就公司年产10万吨木薯燃料乙醇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开发石油替代资源,提高清洁燃料比重;发展低碳经济,减排温室气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生产、消费的良性循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海南10万吨/年木薯燃料乙醇项目。

项目单位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占地面积约30.2公顷。

(三)项目总投资为4301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509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0%。

该项目由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其中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总资本的70%,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30%。资本金以外的投资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批复内容请见附件。

目前,我公司年产10万吨木薯燃料乙醇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用地、合作方沟通、工艺环保、原材料供应等)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 完善相关前期工作手续,力争2014年项目开工建设。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归还海亮金属借款本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正式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2亿元用于新项目建设投入的其他来源资金置换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公司临2013-065号、临2014-001号公告)。

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借款19500万元,并已将其用于归还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对公司的借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将海亮金属借款本金全部归还。公司向海亮金属借款事宜详见公司临2012-016号、临2013-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4-004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1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通知:

中国银泰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我公司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证券登记公司”)解除质押,质押解除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同日,中国银泰将上述股票再次质押给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期限1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解质及再质押的7,5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2%。

截至本公告日, 中国银泰持有我公司股票共计183,929,7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中国银泰累计质押其持有我公司股票总数为183,92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0 年 11 月 8 日,股东关联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 6名自然人股东李再春、王万和、刘生会、李飚、郑超、李刚承诺:“1、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优先发展公司;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在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利益。以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3年3月22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承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2、股东承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贾丽娟、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承诺期限:12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要求,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亚妹、乔昕、吕昌荣、宋东红

2、承诺内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承诺时间:2007年6月13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以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实益达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乔昕、陈亚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实益达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承诺时间:2007年6月13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以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在作为实益达股东期间,其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实益达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时间:2007年6月13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四)关于无